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0号

关于埃克森美孚液化石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埃克森美孚液化石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大亚湾石化区选址建设埃克森美孚液化石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依托园区公共管廊建设1条长约4600米的LPG管线，对现有的丙烯球罐7002TK005进行改造，改造后储存介质由丙烯变更为LPG或丙烯，同时增加配套的泵、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的试压废水收集后

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回用于施工洒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VOC 排放量控制在 0.379 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

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